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1〕19号

关于江西芄如贸易有限公司对“于都县雩山水务有限公司于都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于都县岭下水库枢纽工程及供水工程阀门及配套设施项目（编号：GZXY2021-YD-G020）”的 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江西芄如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白圩乡北际大道13号

法定代表人：付耀兰

联系电话：13433670459

被投诉人：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于都县长征广场东路（工会大厦往河边50米二楼）

单位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97-6369088

投诉人江西芄如贸易有限公司就于都县雩山水务有限公司于都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于都县岭下水库枢纽工程及供水工程阀门及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GZXY2021-YD-G020）的招标文件设置存有异议，于2021年09月03日向被投诉人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1年09月06日作出答复，并于2021年09月14日发布了变更延期公告。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1年09月10日向本单位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主要内容

投诉人认为：1. 被投诉人取消了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后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修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重新依法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未能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在招标信息获取方面的公平性；

2. 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制造商企业能力：所投产品阀门制造商具备自行检验检测原材料、产品能力的得2分；所投产品流量计制造商具备自行检验检测原材料、产品能力的得2分。评审因素未按采购需求及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设定的加分条件与采购项目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 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技术服务保障：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含4小时）能够达到采购人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保障的得3分；8小时内（含8小时）能够达到采购人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保障的得2分；11小时内（含11

小时)能够达到采购人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保障的得1分,要求提供导航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合理。

二、处理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我单位在处理投诉期间,查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就投诉事项征求了有关专业人员意见。投诉事项现已调查完结,做出如下处理:

1. 关于投诉事项1的处理意见。(1)关于要求终止招标的处理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以下简称“87号令”)第二十九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之规定,本项目不符合终止招标有关规范性要求,决定对该诉求事项不予支持;(2)关于要求重新发布公告的处理意见。经核实,本项目挂网公示期间,因有供应商对特定资格条件存在异议,采购人、被投诉人在经调查后取消了该特定资格条件,并根据87号令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规定，顺延了不少于 15 日的投标截止时间。但鉴于该项目资格条件已发生改变，不属于单纯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范围，按规范要求应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决定对该投诉事项予以支持，我单位已责令采购人、被投诉人重新组织公示公告，按规定给予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20 天的等标期。经核查，采购人、被投诉人在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后，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重新发布了招标公告，该公告明确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开标，经核实等标期未低于 20 天，符合相关规定。

2.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处理意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之规定，我单位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立“制造商自行检验检测原材料、产品能力”评分标准，是衡量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的一个重要要素，也是从源头上保障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有效体现，且设定的分值也不高，不影响潜在供应商之间公平竞争，决定对该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3.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处理意见。经核实，本项目招标文件

中《评分标准》的技术服务保障加分项条款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地址到于都县岭下水库的导航截图”，未能细化量化潜在投标人所使用交通工具种类和计时原则，该评分依据设置不合理。决定对该投诉事项予以支持，我单位已责令被投诉人对该评审依据予以删除。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此决定书下达后，在60天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180天内向赣州市内具有受理权限的章贡区、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主送：江西芑如贸易有限公司

抄送：于都县雩山水务有限公司、赣州兴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